

特别大奖即将宣布



知识竞答



倩影摇曳



三句半

迎春年会花絮



热情奔放的小苹果们



新闻，也是我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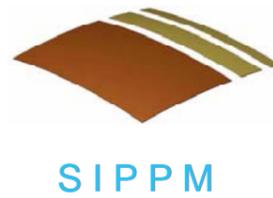
2015年园区建设监理公司迎春晚会  
文艺表演节目获奖名单

- 一等奖 吴中地下空间项目部等  
表演的“小苹果”群舞
- 二等奖 暨阳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  
陈建强、张瑜表演的“月光下的凤尾竹”
- 三等奖 中锐8号地块项目部  
丁哲、冯文军表演的“新闻联播”

各国新年习俗

“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其历史、文化、宗教信仰、民族习惯不同，因此也都有自己不同的庆祝新年的习俗。

- 缅甸—泼水嬉戏;
- 泰国—抬着“宋干女神”游行;
- 柬埔寨—堆沙丘祝丰收;
- 尼泊尔—朝拜神像
- 菲律宾—纪念民族英雄;
- 日本—敲钟一百零八下;
- 新加坡—走亲访友
- 韩国—放风筝玩跳板;
- 印度尼西亚—检查过错、请求原谅;
- 尼日利亚—洗澡戏水;
- 埃塞俄比亚—燃篝火庆祝丰收;
- 坦桑尼亚—驱散妖魔 祈求幸福;
- 苏丹—老年跳舞
- 青年唱歌;
- 埃及—涨水新年;
- 法国—从一天看一年;
- 保加利亚—堆雪塔迎新年;
- 美国—烧旧物狂歌
- 德国—跳进新年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监理

第三十一期  
2015年2月8日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点三十分，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王翔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正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园区设计共同鸣锣开市。

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权威媒体平台思翔报道，园区设计是建筑设计领域的第一家IPO上市公司。

园区设计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29.97元。园区设计首日开盘即涨停。

2014年度公司“先进项目监理（管理）组”、“优秀员工”、“优秀党员”、“优秀投稿人”名单

● 先进项目监理（管理）组

- 新疆项目
- 狮山广场一期内外装市政项目
- 张家港朗诗国泰城项目
- 文荟苑一、二区高层动迁房二标项目
- 朗诗未来街区项目

● 优秀员工

- |     |     |     |     |     |
|-----|-----|-----|-----|-----|
| 尹利平 | 姜卫清 | 周立专 | 凌翔  | 别广和 |
| 吴树才 | 周夏慧 | 杨周  | 顾孝成 | 姜建松 |
| 欧阳遐 | 赵立平 | 王振中 | 杨小虎 | 吴亚俊 |
| 刘默含 | 张斌斌 | 王浩  | 丁伟  | 金惠华 |
| 陆晓晨 | 张波  | 缪陆益 | 吴国庆 | 何光余 |
| 冯海腾 | 李阳  | 高磊  | 梁松山 | 郝大林 |

● 优秀党员

- 李燕燕
- 余飞

● 优秀投稿人

- 初真雷
- 吴亚俊



2014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新春寄语

热烈祝贺公司的控股公司成功上市!在新的一年里大展宏图!

零时的钟声响彻天涯，新年的列车准时出发。它驮去一个难忘的岁月，迎来了又一度火红的年华。祝大家春节快乐!

一年的付出，一年的汗水，一年的打拼，换来年底的辉煌，终于握到幸福的手，与喜悦签约，新的一年又将开始，愿你加油鼓劲，再接再厉，收获明年的成果，握手明年的成功!

2015，用大家的踏实作引，引出蒸蒸日上新气象。用大家的勤奋作曲，谱写和和美美新篇章。让我们携手，共创辉煌。

祝全体员工及家人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心想事成!万事如意!

### 浅谈工程监理的安全责任

三、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作为公正的第三方承担监理责任，不仅要对建设单位负责，同时，也应当承担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责任。因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技术法规，是工程建设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严格贯彻和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保证工程质量的核心，只有保证工程质量，才能保证工程安全，才不会出现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监理在进行工程安全监理工作中，可能会涉及到三种责任，即：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根据《刑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都分别界定了监理的安全责任问题。

#### 1、刑事责任

《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2、民事责任

《建筑法》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此外，《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关于因监理过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约定，也是界定监理民事责任的依据。

#### 3、行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就是对工程监理安全责任的相关总结分析。作为监理，在日常的工作中清楚的了解应该承担的安全责任，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的完成分内的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也能在发生不可避免的安全事故时正确的指导我们如何规避风险，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吴亚俊供稿)

**小型机具传动皮带没有防护罩，切割机手柄损坏用钢管代替，没有绝缘防护层**



### 案例分享

某工地基坑施工阶段地

下室基础底板钢筋安装连接绑扎时，钢筋垂直运输通过塔吊从钢筋加工区吊至基坑下面，但塔吊信号司索工即指挥为了方便站在基坑上面通过对讲机与塔吊司机发出信号指令，从而指挥塔吊司机的操作，由于基坑地下四层较深，落差大，且基坑内施工工人较多，视线势必受到影响，在钢筋吊到位准备放在基础底板防水保护层上时，一名工人扶着该捆钢筋，想把钢筋顺一下，但塔吊指挥此时却发出信号把钢筋落下来，该名工人一个不小心，摔倒了，差点被压在该捆钢筋下面了，幸好及时处置，塔吊钢丝绳又往上收了一点，否则，该名工人肯定会受伤。原因分析：塔吊指挥离材料落脚点太远，判断错误，从而发出错误信号。

### 吸引力法则

1、你喜欢挑战，方法就越来越多；

2、你喜欢放弃，借口就越来越多；

3、你喜欢感谢，顺利就越来越多；

4、你喜欢抱怨，烦恼就越来越多；

5、你喜欢拼搏，成功就越来越多；

6、你喜欢逃避，失败就越来越多；

7、你喜欢分享，朋友就越来越多。

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是因果关系！

### 略谈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

从我国实行监理开始，随着《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涉及到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也越来越健全，同时意味着监理工程师的风险和职责相应增加。但是还有许多监理工程师却仍然没有意识到监理工作带来的风险，仍然抱有侥幸心理，有的甚至还是以为自己承担的职责就是三控、二管、一协调、这种意识和心态对监理工程师所监督的工程带来不利的影响，进一步增加了自身来工作方面的风险。作为一名监理工程师的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本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来自于监理工作特点的风险

监理工作的明显特点是具有委托性和服务性，即监理单位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的那种强势地位，监理工程师亦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人员所具有的那种权威性、执法性，监理业务需要通过市场残酷的竞争和业主方的认可才能取得，只能在业主委托的阶段和范围内从事工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监理服务费只有在监理工作得到业主方有关人员的认可甚至欢心后才能支付。这种委托性和服务性的特点，决定了监理工程师在业主面前一般只能是处于弱势地位，而很难获得法律上所说的那种平等地位，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在很多情况下和很多时间里，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业主方人员的影响甚至制约。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一般只有在得到业主方的尊重和业主方人员不无理刁难甚至恶意阻挠的工作环境下，才能较好地开展监理工作。如果施工单位资质条件差，人员素质低，甚至与有关强势人员故意勾结恶意对抗监理工程师，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工作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很大影响。监理工作的这种特点给监理工程师工作孕含了相当大的责任风险。

#### 2. 来自于社会环境的风险

一是来自于业主方的风险。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会受到业主方的影响。有的业主(如一些房地产商)为了获得最大的工程经济效益，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已售出期房或订立了规定交房日期的出租合同的情况下)只强调进度，而疏忽质量，当监理工程师要求对一些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业主方往往以保进度为借口，压制监理工程师的整改要求。有的业主方的人员与施工方人员关系相处很好，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施工单位对一些问题进行整改时，业主方的人员可能会出面说情，甚至从中阻止，横加干涉。有的工程系业主方自供材料，当监理工

程师要求按规定检查验收其进场的材料时，由于某些原因，有的业主人员可能拒不按要求及时进行材料检验，而是强行违规使用。有的业主方人员素质、道德偏差，故意无理压制监理工程师，以便揽权，或讨好施工方，或是干脆与施工方紧密勾结在一起。凡此种种，都是业主方给监理带来的责任风险。

二是来自于施工单位的风险。在目前的建筑市场上，施工单位基本上都是由建设单位通过一定手续选定，监理没有机会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权，而业主方选定的施工单位，有的人员素质差，工作技能差，管理意识淡漠，有的纯粹是个人挂靠性质，施工时很难建立起符合要求的技术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体系，自我保证体系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有的施工单位从思想上就抱有偷工减料的目的，根本不愿意或配合监理工程师抓质量、安全工作等。有的施工单位因为业主方付款不到位，或是承接工程时报价偏低，当出现资金紧张或因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时，往往不服从业主、监理的正常监管。还有一种风险来自于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方面。施工单位一旦接到工程就临时从社会上招募管理人员，这些人由于无固定单位，分散性、流动性很大，长期受不到正规的管理，他们往往未能经过正规的技能培训，更未取得相关的技能资质证书。这种大多数从业人员管理无序、无证的现状与目前国家所强调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的要求形成了很大的反差和矛盾。监理工程师工作在这种现状和矛盾中，处境是艰难的，因为业主一旦要求工程开工，即便是监理因施工人员未能做到持证上岗不同意开工，一般情况下还是无法阻止的，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工程发生了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时，在施工方相关责任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况下，监理必将会“代人受过”，承担相关责任，严重时还可能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上述都是施工方给监理工程师带来的责任风险。

三是来自于原材料、器材等质量方面的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市场中充斥着大量的假冒伪劣产品，监理工程师在此种情况下的质量检查通常只能限于一般性的外观检查，而根本无法了解其内在质量状况。这是不可避免地带来的相关风险。

四是来自于监理单位本身的风险。由于承接工程监理业务时竞争激烈，监理服务费取费率往往不高，有的监理单位为了节省监理成本或是追求最大经济效益，在配置工程项目监理部人员时，常常不能按规定做到人员专业配套、数量足够、能力相称等。这是来自于所在监理单位的风险。

【未完待续】(施春冬供稿)